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6-04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振文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把握市场机遇，有利于公司拓展家装业务，延伸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是为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利用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的平台和资金优势，公司与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性协议》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经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周世勇先生、王志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公司监事会声明：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世勇，男，汉族，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 在读。曾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泉州九牧王洋服时装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09 年始先后担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兼上市办主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周世勇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伟，男，汉族，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厦门大学及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持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及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资格。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 TRIXAN PTY LTD（SYDNEY.）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贝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王志伟先生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